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 行许字〔2021〕第 91 号

平顶山市甲石商贸有限公司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的平顶山市甲石商贸有限公司：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第九条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平顶山市甲石商贸有限公司：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（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持本决定，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水利局窗口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（注：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，可将时间划去）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

2021 年 12 月 17 日